

SynQnc

新桥信通

SynQnc Technology Co., Ltd

新桥信通

NEEQ: 873208

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俞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青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秦雪
电话	010-82177516
传真	010-82177516
电子邮箱	qinxue@synqn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ynqnc.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 28 号 1 号楼 1 层 1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885,997.16	16,500,459.22	81.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12,668.56	9,603,705.85	79.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0.96	79.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1%	41.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1%	41.8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346,393.66	21,971,120.43	129.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8,962.71	925,680.86	72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33,635.03	873,513.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9,513.62	2,966,443.14	-31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76%	10.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71%	9.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09	744.4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08,334	27.08%	0	2,708,334	27.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5,000	18.75%	-900	1,874,100	18.74%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291,666	72.92%	0	7,291,666	72.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25,000	56.25%		5,625,000	56.2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俞辉	7,500,000	-900	7,499,100	74.99%	5,625,000	1,874,100
2	天津闻沃视 辉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250,000	0	1,250,000	12.50%	833,333	416,667
3	天津沃辉讯 胜科技中心 (有限合	1,250,000	0	1,250,000	12.50%	833,333	416,667

	伙)						
4	上海熙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00	500	0.01%	0	500
5	上海熙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00	400	0.00%	0	4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7,291,666	2,708,33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天津闻沃视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沃辉讯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是俞辉。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未发生调整。

(2) 执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25 日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以及列报和披露”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该办法，执行该项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19 日文件——《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不提前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选择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